

台灣大哥大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申請用戶本人**（以下簡稱**乙方**）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甲方營業種類係提供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行動寬頻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由主管機關核定為全國，包括臺灣全島（含澎湖）、金門縣、連江縣。
第四條 本業務乙方可提供通信服務之項目如下：
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室內撥叫市內電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長途電話、行動電話、影像電話(僅3G提供)。
二、加值項目：即得依系統供裝情形及乙方終端設備，提供特約業務包括：(一)語音信箱：提供乙方來話留言、取話及轉送留言等服務。(二)定向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接至預先指定之電話。(三)話中接搭：乙方通信中，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話人或第三者通話。(四)三方通話：乙方於通信中，如需第三者加入通信時先保留原通話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以上相互通話。(五)簡訊服務：乙方利用行動等終端設備，發送或接收簡短訊息。(六)加值服務：由甲方或甲方與其他資訊提供者合作提供語音、音樂、圖鈴、遊戲、影視、生活資訊、電子書、情懷資訊、位址資訊、數據傳輸、無線網路服務(簡稱行動上網)、電子商務等服務。(七)遠端電信服務：指甲方提供乙方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

甲方為改進服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提供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甲方應提供行動上網室外涵蓋資訊供乙方參考，資訊如有變更，以甲方網頁公告為準。涵蓋資訊隨乙方端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上網地點及人數等要素而有差異時，應以實際適用涵蓋乙方使用地點之相關條件為準。上網速率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無線上網資料下載速率（註：下載速率以測100次之平均值），GSM GPRS不小於10kbps、WCDMA 3G不小於64kbps、WCDMA 3.5G不小於300kbps。

第五條 甲方依「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應提供乙方以指定連接或撥號連接方式連接任一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並提供乙方以撥號連接方式連接第二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甲方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乙方擬由甲方轉接至其他行動經營者時，甲方應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不得拒絕。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將必要之乙方資料提供予其他行動經營者。第二類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

第六條 乙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乙方得申請行動上網(無線國際網路接取)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小時)，每一證號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甲方須經乙方同意後，始得開通行動上網服務。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每一行動電話門號，以一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為限，並應據實填寫完全於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益事業機構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並出示正供甲方核對：
一、自然人：身分證影本(本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國人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政府主管機關發給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三、無法依前兩款規定提供雙證件者，關於其身分證明文件，於該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乙方應於申請文件中填寫已綁定之終端設備相關識別資訊(如型號、序號或IMEI等)。
第七條之一 乙方依第七條申請本業務服務之資料已登載於甲方之系統資料檔者，乙方得以電話、網路或其他類似方式申請變更本業務服務契約為甲方之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第八條 乙方在行動電話業務用戶時，得以電話、網路或其他類似方式申請變更為甲方之本業務服務契約。
自自然人申請預付卡服務，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九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檢附足以識別法定代理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

第十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前證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爲，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十一條 自然人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者，以五個門號為限，並應至甲方門市辦理。
第十二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通信服務，因第三十四條條情事申方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通信服務之門號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通信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乙曾經書面通知原服務業者逾期不繳。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地址不實。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四、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
乙方對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租用本業務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五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時，應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應履履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網站申請，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為之。

第十四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乙方得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辦理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通信，俟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逾期未辦理通信服務者，甲方得進行終止租用。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暫停通信或辦理恢復通信手續時，得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請。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進行終止租用。前項暫停通信期間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十六條 乙方利用本業務於變更姓名、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或電機使用單位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第十七條 乙方以自然人名稱租用本業務時，如因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或繼承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十八條 乙方辦理退租時，退租前使用門號保留予第三人使用，應辦理門號一退一租，乙方原使用門號之退租行為視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新客戶續用原使用門號視為新裝用戶，應依本契約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理，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十九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告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前項詳細收費標準、應付帳單、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資費調整時亦同。
第二十條 甲方按月向乙方收取本業務通信服務月租月費，另按通信時間、通話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信費。乙方利用本業務期間中如按日租租月未滿一個月，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但某月租租月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暫停通信所應繳月租月費，但暫停通信期間為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乙方申訴暫停通信期間，應按甲方所訂最低月租費繳納，繳納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繳付期間及費用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二十一條 乙方辦理申請租用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要求繳納保證金，作為其依本契約規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次月出帳日起十日內無息退還。乙方如有使用國際遠端服務者，最遲應於四十五日內無息退還乙方。甲方(移出租經營者)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得向號碼乙方收取號碼可攜性服務移轉作業費用。該費用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甲方或網站公告。

第二十二條 本業務終端設備(手機及用戶識別卡)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仍應負繳納本契約約定費用。
第二十三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費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次月應付之費用或以返還溢繳金額等方式退還予乙方。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之通信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四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申訴外，應依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乙方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其通信，經限期繳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進行終止租用。其積欠未繳費用，甲方有優先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追討。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通信，乙方應於通知乙方繳清全部費用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第二十五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匯費或暫停通信。

第二十六條 甲方得經乙方同意後，始得開通國際數據遠端服務，並擬經乙方於出國前開關手機二種功能，於乙方返國後應自開關國際數據遠端之服務功能，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甲方應將應備指撥向乙方說明，並設置可自動斷接於所在地應備及排除開通非應備網之機制。乙方開通非應備網，應確實說明收費資訊。前項未經乙方同意所產生之費用，由甲方自行吸收。國際數據遠端服務費用，按次出國通話費每伍十元時，甲方應以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二十七條 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記錄資料為準。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五條被盜播、冒用，第三十六條遺失或被竊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應由甲方開立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第五章 預付卡使用規範

第二十九條 乙方於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乙方申請門號若超過限額數量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者，甲方應拒絕辦理。舊用服務後，乙方所提供資料不齊全者，經甲方通知於一週內改善，乙方逾期未改善者，甲方應暫停通信，於乙方補齊資料後再予恢復通信。若乙方資料逾期未補齊、為偽造或冒名申請者，甲方得終止租用並不退還費。
第三十條 預付卡之使用方式如下：

一、預付卡上任何因製造或設計上原因所產生之瑕疵，乙方得保有原門號並由甲方免費予以更換。預付卡之毀損如係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換(補)卡費。乙方因不當使用預付卡造成之損失，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一般預付卡自開通及每次完成儲值設定日起至六個月有效，但乙方若於期滿前不該卡再儲值，則尚未使用完畢之金額可以累積使用。本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儲值金額已使用完畢者，乙方對該卡不再儲值者，該卡門號可使用至有效期間屆滿為止；有效期間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三、短效期預付卡自開通後一至三十日內有效，有效期間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四、預付卡門號之有效期間屆滿時，未使用之餘額(不含已購買之數據額度及贈送金額)，乙方得將餘額轉入其名下或第三人之下任一門號。如乙方未持有甲方其他門號，得向甲方辦理餘額退費。但超過有效期間六個月後，甲方得酌收該未使用餘額之保管費，直至餘額扣抵完畢為止。
五、乙方購買預付卡數據量儲值方案，於有效期間內未用完之數據傳輸量，甲方應依該購買減去以簡訊計算之已使用數據傳輸量後，將剩餘金額主動折抵通信費，甲方並得酌收處理費。

第三十一條 甲方所提供之預付卡服務項目，以「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者為限，並應載明於商品(服務)說明書內。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三十二條 申請表填寫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設備故障、損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得通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連續或半年累計斷時間	扣 減 電 費
二小時以上，未滿四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小時以上，未滿八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8%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八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1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2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四十八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3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4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七十二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全免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乙方租用之本業務，若因天災、地變或戰爭等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設備故障、斷斷，以致發生錯誤或不能得通時，其暫停通信期間達十二小時以上者，應依連續斷時間按日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其扣減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算。暫停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第三十四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並得視其情節嚴重予以終止租用：一、冒名占本業務電信服務者。二、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機關者。三、擅自設置、張貼或張貼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主管機關通知者。四、利用本業務進行轉接服務等不當商業行為者。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交由他人使用而有前項第一款以外情形之一者，亦同。

第三十五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號有被盜播、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通信使用，但事後應由乙方確認該並辦理限制發話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號被盜播、冒用時，對其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發話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乙方可暫行繳納。但如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訊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六條 乙方發現本業務終端設備遺失或被竊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甲方辦理暫停通信，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支付因該電信所生之所有費用，但自甲方接獲通知時起之通信費，不在此限。預付卡已完成儲值後遺失或被竊時，除前項之處理程序外，自通知時起，並在其有效期間內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恢復通信後，保留其餘額，供乙方繼續使用。前項情形，甲方得收取退還手續費及材料費(含補卡在內)，其收取之費用以原月租租租之恢復通信費計算。

第三十七條 乙方不得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或擅自篡改終端設備內之電子識別碼，或擅自將本業務之電信終端設備加裝傳輸功能、變更通信頻率、偽造、變造或偽造電信終端設備序號、密碼、或改裝其他通信器材。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時，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更換終端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除暫停通信，俟其回復原狀或更換終端設備後予以恢復通信外，並由甲方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第三十八條 乙方領取用戶識別卡後，該識別卡於一年內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故障非可歸責於乙方或領用後超過五年者，乙方得持原卡向甲方申請免費換卡。

第三十九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需查之乙方相關資料具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者外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或委託代理人持委託書、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出示上述文件正本供甲方核對，向甲方門市(直營或特約)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前項費用，包括下列款項：

一、尚未出帳之電信服務費用，仍應依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所有費用。
二、電信終端設備及其他契約搭配有價商品補貼款，將依約定金額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補貼款總額×(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約定期日數)】。
三、電信費用補貼款，將依實際補貼款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實際補貼款總額×(合約未使用日數÷合約約定期日數)】。

第四十一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或依法律明文規定，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二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申訴外者，逾期不繳者，經甲方再限期繳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商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四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四十五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特許執照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乙方應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還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他債，甲方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本業務因特許執照屆期終止時，準用前項規定。甲方取得乙方同意，於本業務特許執照屆期時，本契約變更為行動寬頻服務契約，甲方提供乙方處於或等於原資費繼續使用。

第八章 申訴及訴訟

第四十六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不服者，除可撥打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服務專線：0809-000-852，或手機直撥180。

第四十七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080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雙方未合意時，以乙方申辦本服務之甲方當地營業處所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甲方應確保行銷廣告內容之真實，對乙方所負之義務不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除下列條文外，其餘皆同上揭條款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通信服務之項目如下：
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接取國際網路(簡稱行動上網)、雙向撥叫市內電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長途電話、行動電話。
二、加值項目：即得依系統供裝情形及乙方終端設備，提供特約業務包括：
(一)語音信箱：提供乙方來話留言、取話及轉送留言等服務。
(二)定向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接至預先指定之電話。
(三)話中接搭：乙方通信中，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話人或第三者通話。
(四)三方通話：乙方於通信中，如需第三者加入通信時先保留原通話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以上相互通話。
(五)簡訊服務：乙方利用行動等終端設備，發送或接收簡短訊息。
(六)加值服務：由甲方或甲方與其他資訊提供者合作提供語音、音樂、圖鈴、遊戲、影視、生活資訊、電子書、情懷資訊、位址資訊、數據傳輸、無線網路服務(簡稱行動上網)、電子商務等服務。
(七)遠端電信服務：指甲方提供乙方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

甲方為改進服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提供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甲方應提供行動上網室外涵蓋資訊供乙方參考，資訊如有變更，以甲方網頁公告為準。涵蓋資訊隨乙方端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上網地點及人數等要素而有差異時，應以實際適用涵蓋乙方使用地點之相關條件為準。上網速率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無線上網資料下載速率（註：下載速率以測100次之平均值），GSM GPRS不小於10kbps、WCDMA 3G不小於64kbps、WCDMA 3.5G不小於300kbps。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乙方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量時，經雙方合意得採取降速或暫停使用措施。本業務語音服務當採用CSFB技術於異質網路間切换時，其話接續時間相較一般正常發話為長，但將隨系統技術演進，未來將提升使用效能。其買賣網路接續時間等相關的問題，將公告於甲方網站。
第七條之一 甲方之行動電話業務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用戶，得以電話、網路或其他類似方式申請變更為甲方之本業務服務契約。自自然人申請預付卡服務，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十五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特許執照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乙方應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還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他債，甲方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本業務因特許執照屆期終止時，準用前項規定。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如有新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適當及適度使用行動裝置，能有效減少電磁波可能對使用者造成之負面衝擊，建議使用者持裝置，並透過減少通話時間及次數等方式降低接收到的電磁波。更詳細的電磁波安全及基地台電磁波資訊，請參考：●台灣大哥大官方網站：http://corp.taiwanmobile.com/social-responsibility/electroMagneticFields.html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電磁波宣導教材：http://memf.ncc.gov.tw/files/site_node_content_file/188/民眾版手冊.pdf
Appropriate use of mobile devices can effectively reduce the potential negative impact electromagnetic waves may have on the users. It is recommended to use hands-free devices and limit the length and number of calls to reduce exposure to electromagnetic waves.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electromagnetic waves safety and electromagnetic waves of base station, please visit: ●TWM website: http://corp.taiwanmobile.com/social-responsibility/electroMagneticFields.html ●NCC Website: http://memf.ncc.gov.tw/files/site_node_content_file/188/民眾版手冊.pdf

2017年7月版



台灣大哥大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12樓

24小時全省免費客服專線：手機直撥188或0809-000852

台灣大哥大網址：<http://www.taiwanmobile.com>